

討 債 技 巧

百 家 出 版 社

鄭幸福

傅鼎生

張 馳著

討債技巧

百家出版社

责任编辑 曹剑英
封面设计 谭怀清

讨债技巧

郑幸福 傅鼎生 张 驶 著

百家出版社出版

(上海绍兴路5号)

新华书店经销 上海老友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6.5 字数150000

1989年9月第1版 1989年第1次印刷

印数 1—5000册

ISBN7—80576—038—1/D·05 定价：2.50元

编 者 的 话

债，是商品经济发展的产物。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我国城乡商品经济日益活跃，债的关系以及由此而产生的债事纠纷也日益频繁。

当前，不少企事业单位或者公民个人（包括个体户、承包户）由于缺少必要的法律知识，有的债务缠身，难以解脱，有的债权人经济受损，却不知向谁索债，怎样索债。本书就是向被债事困扰的法人和公民提供索债的途径和方法。本书作者从事民法教学和债事研究多年，按照实用、通俗、准确的原则，在书中详细分析了债事纠纷形成的各种原因，介绍了索债的基本法律知识、索债的一般技巧、典型债务索讨技巧以及债事纠纷的预防，对“隐私要挟”等不正当索债手段亦作了剖析。

本书请上海市经济法研究会副秘书长徐晓青律师进行了审阅和修改。上海债事信托服务公司对本书出版给予了大力支持，谨在此致谢。

上海债事信托服务公司简介

上海债事信托服务公司是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创办的全民所有制企业,代理服务范围是:代理债权人、债务人清理索偿债务及有关业务包括非诉讼、诉讼,担任企事业单位顾问。

该公司是上海市第一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有关债事的信托、服务企业,由法学研究所研究人员、律师、会计师等人员组成。董事长赵炳麟,代总经理林松根。服务方针:为客户排忧解难,与客户同甘共苦;工作守则:热情、负责、高效、正派。

公司设在上海淮海中路 622 弄 7 号(上海社会科学院内)
电话:271170×2429

目 录

▲关于债和债法的基本知识·····	(1)
• 债的概念和特征·····	(1)
• 债的起源和沿革·····	(3)
• 债对经济生活的作用·····	(4)
• 债的法律调整·····	(5)
▲债的种种形态·····	(13)
• 主体多寡不一·····	(14)
• 主体关系疏密不同·····	(16)
• 内容的固定与自由选择·····	(20)
• 标的物的种类差异·····	(22)
▲债务产生的原因·····	(25)
• 经济合同·····	(25)
• 不当得利·····	(28)
• 侵权行为·····	(30)
• 无因管理·····	(34)
• 悬赏广告·····	(36)
• 单方指定·····	(37)
• 救助行为·····	(38)
▲债主与负人·····	(40)
• 债的主体法律上的人格·····	(40)
• 债务主体的地位·····	(45)
▲债的偿付·····	(47)

• 诚实守信·····	(47)
• 符合债的标的·····	(50)
• 适合债务内容要求·····	(51)
• 适时协调双方利益·····	(53)
• 注重经济效益·····	(56)
• 对待履行与同时履行·····	(56)
• 债权人协助履行·····	(57)
▲ 矫正讨债偏见, 做好思想准备·····	(61)
• 对讨债的偏见·····	(61)
• 讨债为商品经济的必然·····	(62)
• 讨债为法律所认可·····	(62)
• 讨债应以有效债权为前提·····	(63)
• 讨债应与公共秩序和善良风俗相符合·····	(64)
• 讨债以催告效力为后果·····	(65)
▲ 讨债人的素质培养·····	(66)
• 讨债人素质的意义·····	(66)
• 民事行为能力·····	(67)
• 文化水平·····	(68)
• 法律知识·····	(70)
• 职业道德·····	(71)
• 公关能力·····	(72)
▲ 弄清讨债难的原因·····	(75)
• 盲目借贷, 无力还债·····	(76)
• 产品滞销, 资金积压·····	(77)
• 手中无货, 签订合同·····	(77)
• 投资不能产生效益·····	(77)
• 资金被他人诈骗·····	(78)

• 负债企业合并·····	(78)
• 企业新领导不认旧帐·····	(79)
• 以欠债报复对方·····	(79)
• 疏忽债务履行期限·····	(80)
• 入不敷出资不抵债·····	(80)
• 市场价格变化·····	(81)
• 上级部门行政干涉·····	(82)
• 分设明暗帐户逃避讨债·····	(83)
• 为降低承包基数消极讨债·····	(83)
• 讨债人员受贿怂恿赖债·····	(83)
• 畏惧讨债心存顾虑·····	(84)
• 碍于情面回避讨债·····	(85)
• 自身违法不敢讨债·····	(85)
• 主管部门不予协调支持·····	(86)
• 司法部门执法偏颇·····	(86)
• 无法追讨的“债务”·····	(87)
▲ 认准讨债对象·····	(89)
• 智力正常的成年债务人·····	(89)
• 未成年和精神病人的监护人·····	(90)
• 失踪人的财产代管人·····	(91)
• 债务人死亡后的继承人·····	(91)
• 共同经营的合伙人·····	(91)
• 法人组织和法定代表人·····	(92)
• 联营组织及其投资者·····	(93)
• 联营集团的成员·····	(94)
• 股份公司与股东·····	(94)
• 债务人委托的代理人·····	(96)

• 受人委托的行纪人.....	(96)
• 居间介绍的经纪人.....	(96)
• 担保债务履行的保证人.....	(97)
• 承担连带责任的共同侵权人.....	(97)
▲讨债的一般手段.....	(98)
• 要求行政干预.....	(98)
• 申请仲裁.....	(100)
• 金融监督.....	(102)
• 经济抗衡.....	(103)
• 中断协作关系.....	(104)
• “输血”扶植.....	(104)
• 信贷制裁.....	(105)
• 提起诉讼.....	(105)
• 申请宣告破产.....	(107)
• 运用公关手段.....	(108)
• 反社会的异常手段.....	(112)
▲讨债的特殊手段.....	(114)
• 如何追讨不当得利债务.....	(114)
• 如何追讨无因管理债务.....	(116)
• 时效届满的债务如何追讨.....	(118)
• 财产为第三人占有时的对策.....	(119)
• 抵押之债的追讨.....	(122)
• 行使留置权对付拖欠者.....	(123)
• 如何追讨有保证人担保的债务.....	(124)
• 分期付款买卖如何防止拖欠货款.....	(127)
• 债务人一物两卖采取何种对策.....	(128)
• 债款拖欠期间发生价格变化如何结算.....	(130)

• 由第三人代押财产制止欠债不还·····	(131)
• 产品质量不合格如何索赔·····	(133)
• 复代理人有过错, 被代理人能否向代理人索 赔·····	(137)
• 债务人死后遗留债务如何催讨·····	(138)
• 法人或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致人损害的索赔··	(141)
• 高度危险作业或污染环境致人损害的索赔··	(142)
• 施工或建筑物致人损害的索赔·····	(143)
• 饲养动物造成损害的索赔·····	(144)
• 混合过错致人损害的索赔·····	(145)
• 共同致人损害的责任·····	(146)
• 对付对方为规避强制执行而挥霍转移财产的 办法·····	(148)
• 向监护人追讨债务·····	(149)
• 追讨失踪人所负债务·····	(151)
• 罪犯财产被没收债务如何追讨·····	(153)
• 法人变更后的债务追讨·····	(155)
▲ 讨债代理·····	(157)
• 一般的代理·····	(157)
• 讨债代理权的发生·····	(160)
• 讨债代理的转委托·····	(161)
• 讨债代理的异常情况·····	(162)
▲ 讨债时效·····	(164)
• 债权效力的时间限制·····	(164)
• 债权时效的类别·····	(165)
• 债权时效的起算点·····	(166)
• 时效进行的暂停和无效·····	(168)

• 期间的计算方法.....	(169)
▲债务纠纷预防对策.....	(171)
• 慎重选择合同伙伴.....	(171)
• 确保债务关系合法有效.....	(176)
• 无因管理的有效条件.....	(181)
• 悬赏广告的有效条件.....	(182)
• 债务凭证的形成和收存.....	(183)
• 债务担保措施.....	(186)

关于债和债法的基本知识

债的概念和特征

什么是“债”，对于许多人来说，是一个既熟悉又陌生的概念。人们对它的认识往往停留在词义的解释上，认为“债”就是欠人钱财没有还清之意。这种词义上的解释，深印在人们的脑中，使不少人对“债”抱有戒惧和排斥的心态，唯恐债台高筑，债务缠身，产业败落，名誉扫地。然而，这种认识没有揭示债的法律内涵，因而是片面的、肤浅的，要顺利达到讨债目的，圆满解决债务纠纷，有必要首先了解债的概念及其特征，弄清它的法律内涵。

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的规定，债的定义是“按照法律的规定或合同的约定，在当事人之间产生的特定的权利和义务。”（第84条）从这一定义出发，债的法律概念有以下几个特征：

首先，债是一种权利义务关系，享有权利的是债权人，承担义务的是债务人。债权人与债务人不但可以就金钱、实物缔结权利义务关系，而且可以把一切有形的物质资料和无形的智力成果，甚至人的行为、权利都纳入债的范畴。例如，聘请家庭教师的法律关系成立后，聘请人有要求受聘人尽心尽力辅导其子女的权利，同时负有依照约定给付报酬的义务，受聘人有辅导聘请人子女的义务，同时有接受报酬的权利；发明成果的转让，发明者有向受让者提供其智力成果的义务，同时有依法接受转让费的权利，受让者有使用该项发明成果的权利，同时负有支付转让费的义务；商标专用权的让与，转让者

有将自己已经登记注册的商标提供受让者使用的义务，同时有接受转让费的权利，受让者有使用已登记注册的商标的权利，同时负有支付转让费的义务，等等。

其次，债是特定主体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从权利的角度而言，在一般情况下，债权人只能向特定的债务人行使债权，不得要求第三人履行债务，故称相对权，与所有权要求一切人不得加以侵犯的绝对性（绝对权）有原则上的区别。例如顾客委托钟表匠修理钟表，只能向该钟表匠要求交付修理完毕的原件，钟表匠只能向该顾客请求支付修理费，双方均无权要求第三者履行义务。从义务的角度而言，债务人一般仅有向特定的债权人履行债务义务，没有向第三人履行债务的义务，非债权人不得令债务人履行义务。

第三，权利与义务一致。无论债的内容是为一定行为，还是不为一定行为，在债务关系中债权债务必须同时具备。两者互相制约，互相依存。债权发生、变更、终止，债务也随之发生、变更、终止，反之亦然。在日常生活中，只有债权而无债务，抑或只有债务而无债权的情况是不存在的。在此应该注意的是，债权债务的互相联系，是就债务法律关系而言，而不是仅指某方主体。就是说在主体中可能有单纯权利或义务主体的情况出现，而在债务法律关系中债权债务必然同时并存，两者不能混为一谈。

第四，债权的实现需要得到债务人行为的协助。债权效力仅限于请求债务人履行债务，而不得直接支配债务人的财产，因此，债权的真正圆满实现，只有债务人全部履行债务才有可能，所以在学理上称债权为请求权。例如顾客在商店购物，只能请求营业员交付商品，不得擅自直接拿取商品。

债的起源 和沿革

债的出现和发展，是社会生产力发展的结果，它根植于社会经济关系的变化。

在人类社会初期，人们从事原始共同的劳动，生产力低下，劳动成果仅能勉强维持生存，大家过着相似的生活，无须也不能交换劳动成果。当社会生产力发展到一定水平，出现劳动分工以后，不同的劳动形成了包含着不同使用价值的物品，除自我消费外，有了多余的产品，而为了满足自己生活的需要，产生了与别人交换劳动成果的欲望，于是出现了商品交换。起初是物物交换，继而以货币为流通媒介，进而从一般的财物交换发展到完成一定工作、提供一定劳务等复杂的商品交换形式。商品交换年复日久地重复，形成了一定的规则，国家通过法律加以确认，产生出早期债的概念及其相应的法律制度。古代的《汉穆拉比法典》、《罗马法》，近代的《法国民法典》、《德国民法典》，现代的《苏俄民法典》均有关于债的立法。

债在我国古代通作“责”，意指欠人钱财或借贷。古籍《周礼》、《左传》、《战国策》、《史记》、《汉书》以及近来出土的《秦简》等，对当时社会的债都有记述。迄至唐代，关于债的法律规定渐趋划一，凡买卖、借贷、雇佣等法律关系均列入《杂律》（唐代法典《永徽律疏》中一部分）。此后，宋、元、明、清因循袭用，《杂律》中均有债的内容。清末曾拟订《大清民律》草案，其中“债权”独立成编，但该法未及颁行，清廷即告覆亡。民国时期，国民党政府颁行一部民法，共 1000 余条，债编约占半数。新中国诞生后，全面废除旧法体系，其中包括为旧制度服务的债的制度，并继承老解放区的传统，适应新形势的需要，陆续颁布了一系列单行法规，对社会主义条件下各种债的法律关系作出规定。至 1986 年 4 月，全国人大通过公布了《中华人

民共和国民法通则》(1987年1月1日起施行),标志着我国社会主义债的法律制度日趋完备。

从上述债的历史发展脉络中可以看出,债的出现和发展始终适应着社会经济关系的需要,它的内涵远远超出一般人所理解的“借债还钱”的范畴,而是反映各个历史时期、各种社会形态中,最普遍、最活跃、最复杂的商品交换关系,内容十分丰富。

债对经济生活的作用

债与商品经济关系不可分离,为商品经济关系的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证。今天,它在我国实行改革开放,建设有计划的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过程中,正发挥着极其重要的作用。

第一,促进国民经济正常发展,稳定社会主义经济秩序。近年来,我国对外开放,加强国际贸易往来,进行各种经济技术交流。利用外资,引进技术,输出劳务,积极加入国际大循环,已成了我国经济发展的主要渠道之一。对内商品交换也日益活跃,各种形式的集资、合伙和第三产业迅速开展,科技成果实行有偿转让,企业流动资金改财政拨款为银行贷款。这种情况,需要有一个良好的投资环境和稳定的经济秩序,采用法律形式,明确各种经济活动中的债权债务关系,是促进国民经济正常发展,稳定社会主义经济秩序必不可少的手段。

第二,促进有计划的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提高社会生产力,满足人民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要求在国家计划指导下,依靠价值规律调节商品的供求关系,衔接产、供、运、销各环节,发展多种经济形式和经营方式,引入市场竞争机制。同时在经济组织内部也需要明确国家、集体、个人各方的权责利,使各方权益相协调。上述这

些要求在债的法律关系中都有所体现,通过债的法律规定,理顺各方面的关系,保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可以充分保证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顺利发展。

第三,促进社会主义物质和精神文明建设,培养良好的社会风尚。我国债的制度中渗透了社会主义道德规范,如在债法中鼓励公平交易,提倡诚实守信,要求团结互助,尊重社会公德等等,对于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加强两个文明建设,培养良好社会风尚,促进安定团结等都是极其有益的。

债的法律调整

人们生活在社会群体中,彼此必然需要进行各种交往,其中经济交往是一大内容。人们在经济交往中,通过横向联系和纵向联系,形成千差万别、纷繁复杂的社会关系。这些社会关系,可以促进社会经济秩序的稳定,也可能阻碍经济秩序的稳定和发展,如果不用国家法律加以调整,任其自流,就会造成经济活动越出常规,经济秩序陷入混乱,经济建设遭受破坏,人民群众的合法利益也会被侵犯。

“调整”一词在民事法律中具有广泛的含义,包括运用民法的基本原则和各项具体规定,对现实生活中发生的各种民事关系,分别加以确认、保护、限制和制裁,使公民和法人的民事活动能够遵循民事法律规范的规定,受到法律保护,同时符合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适应改革、开放、搞活的需要,保障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顺利进行。调整的依据是一定的法律规范,调整的过程实质上就是运用法律规范,使立法意图得以实现的过程。因此,任何法律势必具有针对性,有的放矢地发挥其调整作用,这个“的”就是法学理论上通常所称的调整对象。

法律调整的对象是法律关系,是社会关系的一个方面,即

由法律规范加以约束的具有权利义务内容的社会关系。受法律调整的债权债务关系是一定社会的法律关系的组成部分。

债的法律关系是指符合债法规定的具有民事权利义务内容的社会关系，主要是指财产关系在经济流通领域中的具体表现。作为民事法律关系中的一种，债的法律关系必须具备民事法律关系的一般特征，其主要表现有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它是一种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有些人看到较多的债权债务关系往往与财物密切相关，因而为这种表面现象所迷惑，认为债权债务是反映人与物或物与物的关系。事实上物是没有意志的，它必须由人支配，如买卖物品，看上去好象是货币与物品的交换，但物品本身不会走到市场上去，它必须由人的意志来支配。因此，债的法律关系只能是一种在人与人之间发生的社会关系。

第二，它是具有特殊意志的社会关系。法律关系是由法律加以调整而形成的，而法律则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因此，任何法律关系都反映统治阶级意志，属于意志关系。但是，经过民法调整而形成的民事法律关系，包括债权债务关系在内，其意志性较为特殊，它反映着两层意志，一是必须体现统治阶级，即国家的意志，二是必须体现当事人的意志。其中国家意志优越于当事人意志，即当事人意志不得违反国家的法律和政策。比如法律禁止公民私自出售黄金、白银，如果当事人双方违背该法律规定，私下达成买卖黄金、白银的协议，尽管他们双方意志一致，但该行仍属无效应予取缔。当然，当事人的意志也是非常重要的，因为没有当事人的意志，就不可能产生民事法律关系。

第三，它是由国家以强制力保证其实现的社会关系。债权债务法律关系与宗教、道德等思想社会关系不同，它不是用教